

本函所載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美國或發佈、轉發、刊發或派發本函即構成違反有關法例或規例的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地進行本函的發佈、轉發、刊發或派發。

本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旨在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具體而言，本函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並不構成證券發行或出售的要約，或構成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亦無意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下的登記規定，否則不得在美國進行證券發售或出售。本函所述證券不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



致：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股東

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3) (「長地」) 建議以介紹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背景資料

茲提述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就 (其中包括) 併購方案於 2015 年 3 月 31 日刊發的致股東通函 (「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中使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通函中所述，倘併購方案及分拆上市方案完成，根據實物分派，合資格長和股東於 2015 年 6 月 3 日 (星期三) 上午 8 時 50 分 (香港時間) 每持有一股長和股份將可獲一股長地股份的比例收取新的長地股份。

閣下毋須就根據實物分派收取的長地股份支付任何款項或填寫任何申請表格。

上市文件

僅為提供與長地集團有關的資料，長地已於 2015 年 5 月 8 日就長地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刊發上市文件 (「上市文件」)。上市文件的副本已以印刷本及/或電子版本的形式向閣下提供。上市文件的電子版本 (分別為中文及英文版本，均與上市文件印刷本一致) 可於長地網站 (www.ckph.com.hk) 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 網站 (www.hkexnews.hk) 內瀏覽及下載。

閣下亦可以按照申請表格中載列的指示填妥申請表格並將之交回，以索取所要求語言版本的上市文件印刷本，費用全免。申請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ckh.com.hk) 或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內下載。

有關長地股份碎股的安排

長地已委任富昌證券有限公司及一中證券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6 月 3 日 (星期三) (包括該日) 起計 60 日內盡最大努力為根據實物分派發行的長地股份碎股進行對盤買賣。有關出售長地股份碎股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市文件。

進一步資料

倘閣下對行政事宜有疑問，例如關於分拆上市方案的日期、文件及程序的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 (公眾假期除外) 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5 時正致電長地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話號碼：+852 2862 8555。此服務熱線不會為關於分拆上市方案或實物分派的利弊提供建議，亦不會提供財務或法律意見。

閣下務請注意，併購方案、分拆上市方案及該等方案項下的交易須受限於 (其中包括) 符合適用法律和監管要求，包括獲法院認許以及聯交所及/或其他監管機構予以批准。據此，概不能保證任何該等交易會否進行及/或生效，亦不能保證將於何時進行及/或生效。閣下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閣下倘對本身之處境或任何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敬請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代表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謹啟

2015 年 5 月 8 日